

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

大卫计发〔2018〕119号

关于提高2018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市县卫生计生局、先导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，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卫发〔2018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2018年我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50元提高到55元。现就做好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一、统筹谋划，抓好落实

2018年，各地要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、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传染

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、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2 类项目，在完成 2017 年工作任务的基础上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着力提高工作质量，不搞层层加码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合理确定农村地区乡村两级任务分工，把各项任务抓实抓好。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具体工作部署另行通知。

二、高度重视，严格管理

“2018 年我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 55 元”将列为市、县政府工作目标考核项目加以推进落实。各区市县卫生计生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强化项目落实与资金监管，足额安排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和分配方面要体现多劳多得、优劳优酬，严禁截留和挪用。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采取“先预拨、后结算”的方式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三、重点突出，注重落实

按照国家要求，新增经费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：一是巩固 12 类项目，扩大服务覆盖面，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，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，提高服务质量。二是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经费。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，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，新增经费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，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

生服务工作。

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大连市财政局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1日印发

